

附表

花蓮縣拆遷補償救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分配表

章次		條次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		一	地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	與其他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
		二	地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	本自治條例有關拆遷物定義疑義之解釋。
		三	建設處	建設處 地政處	本自治條例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四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本自治條例有關其他建築物之認定與解釋。
		五	觀光處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工廠生產設備定義疑義之解釋。
		六	農業處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農作改良物之認定與解釋；農場(牧場、養殖)登記證之查證。
		七	需地機關會同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	無	查估項目。
			(一)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二)觀光處	專業機構 地政處	派員辦理工廠生產設備之查估作業。
			(三)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農作改良物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之查估作業。
			(四)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水產養殖類之查估作業。
			(五)農業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畜產之查估作業。

			(六)民政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墳墓遷移之查估作業。
			(七)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派員辦理水井之查估作業。
		八	本府工程主辦 機關或需地機 關	地政處	編列或撥交查估作業費。
		九	地政處	需地機關	辦理徵收核准公告及受理異議。
		十	無	無	本條文已刪除
二		十一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辦理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及查核作 業。
		十二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辦理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查估補償面 積之認定。
		十三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合法建築物之主體 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
		十四	建設處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建築物室內(外)裝 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
		十五	建設處	無	明定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及室內 (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不予折舊。
		十六	建設處	無	調整合法建築物主體構造及室內(外) 裝修物之評點單價計值並公告。
		十七	建設處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地形 特殊地區分類表。
		十八	建設處	無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建築物主要構造及 室內(外)裝修物價格點值之查估作業 須知。
		十九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專業機構	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基層建 築面積之認定。
		二十	建設處	需地機關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辦理拆遷戶是否符合領取自動拆遷獎 勵金資格之認定。
		二十之 一	建設處	無	本自治條例有關附屬建物之定義與解 釋。

		二十一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辦理其他建築物之認定。
		二十二	建設處	需地機關 鄉(鎮、市)公所 地政處	辦理其他建築物之拆遷戶是否符合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資格之認定。
		二十三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與查估。
三		二十四	(一)觀光處 (二)建設處	專業機構	1. 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機械設備拆裝工資、機械設備搬遷運費、工廠原料搬運費、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2. 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及加油(氣)站許可執照之查證。
		二十五	(一)觀光處 (二)建設處	無	辦理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經營業許可執照營業用建築物認定。
		二十六	觀光處	台灣電力公司 專業機構	辦理電力外線設備之查估作業。
		二十七	觀光處	專業機構	1. 辦理固定附屬設備補償費之查估作業。 2.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查估標準表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二十八	觀光處	國稅機關	1. 合法營業用建築物因拆除致停止營業之認定。 2. 營業面積之認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純收益額之認(核)定。
四		二十九	農業處	無	1.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及所有權查證作業。 2. 訂定及修訂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搬運費查估基準表。
		三十	(一)農業處 (二)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1. 農業生產固定設備(施)之查估作業。 2. 農業生產固定設備(施)附屬建築

					物、雜項工作物之查估作業。
		三十一	建設處	無	辦理水井等抽水設備之查估作業及水權查證。
五		三十二	建設處	鄉(鎮、市)公所	辦理合法及其他建築物以遷移方式配合施工之認定。
		三十三	(一)地政處 (二)民政處	各戶政事務所	1. 核發人口遷移費由地政處主辦。 2. 戶籍之認定由民政處或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查證工作。 3. 修訂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由地政處辦理。
		三十四	農業處	無	修訂花蓮縣水產養殖物及畜產遷移補償基準表由農業處辦理。
		三十五	建設處	地政處	建設處於查估建築物時，一併就附屬電話、自來水、電力錶查估之。
		三十六	民政處	地政處	辦理墳墓遷移之查估作業。
六		三十七	需地機關	地政處	辦理配合施工獎勵金之審核及發放作業。
		三十八	需地機關		拆除日協助清除尚未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物。
		三十九	無	無	本條文已刪除
		四十	無	無	本條文已刪除
		四十一	(一)地政處 (二)地政處 (三)本府各查估作業單位		1. 地政處負責拆遷物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幕僚作業。 2. 業務權責分配表由地政處訂定。 3. 各主管單位應依實際查估內容訂定查估明細表格式及須知。
		四十二	本府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	專業機構 地政處	無法據實查估者，由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簽請縣長核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估。
		四十三	地政處	本府各查估作業主管單位	本自治條例由地政處負責綜合業務及提案制定、修正、報請內政部備查相關作業。